

1998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
(修訂附表 4) 令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6 條訂立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九龍及新九龍

康寧道公園

-----  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水坑口街休憩處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幸福街遊樂場

-----  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  
的提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 述。
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的提  
提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 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5 月 12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規定本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